中國醫藥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文學字第 1030013617 號函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文學字第 1060003686 號函發布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文學字第 1070000493 號函公布

一、 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設立中國醫藥大學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 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審議特殊教育方案、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二)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(三)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與交通補助費。
- (四)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行政分工,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(五)協調各系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- (六)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- (七)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- (八)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三、 本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一人,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學務長擔任之,健康中心主任、招生室主任、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,特殊教育專家一人、身心障礙學生導師代表二至四人由校長遊選擔任之,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一人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人由健康中心遴選擔任之。執行秘書由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之,並得邀集校內各相關教師、行政人員組成。委員之組成,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另本會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,推選相關心理師、教師、醫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護理師、 社工師、律師等擔任顧問,於必要時列席會議;校外顧問並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- 四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,遴選委員依學年制產生,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;召集人不克出 席會議,得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本會之決議,以過半數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本會必要時,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,或請相關系所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
六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亦同。